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高处函〔2019〕4号

关于公布2019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校名单的通知

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相关处室：

按照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（鲁教高字〔2014〕21号）要求，根据我省审核评估工作计划，2019年，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山东警察学院、泰山学院、济宁学院、枣庄学院四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，专家进校考察时间见下表。

学校	进校时间	学校	进校时间
山东警察学院	2019.5.26-5.31	济宁学院	2019.10.13-10.18
泰山学院	2019.5.26-5.31	枣庄学院	2019.10.13-10.18

请上述四所高校按照审核评估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

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全面做好审核评估相关准备工作。

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

2019年1月23日